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374號

原告 陳姿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保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其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7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於113年7月23日寄存送達於淡江大學郵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並於同年月29日經原告領取對其發生送達效力，亦有郵件最新處理結果（本院卷第37頁）附卷可稽。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6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已於113年9月23日確定在案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（本院

01 卷第47-53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02 回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  
04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7 法官 李明益

08 法官 高維駿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5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為適當者，  
亦得為上訴  
審訴訟代理  
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賴敏慧